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度，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参加了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前充分提供相关资料，在会前全面了解有关情况；会上，我们基于掌握的情况，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公正合规、科学合理。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对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或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认真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协助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四、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计计划阶段和审计报告完成阶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利益保护，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上，我们积极行使相关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最新动态，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运用，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庆斌、宋执旺、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